
市 政 署

第 016/DZVJ/2019 號

公 開 招 標

為氹仔海濱休憩區沿岸紅樹林帶及石堤
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2020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

(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





第 016/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氹仔海濱休憩區沿岸紅樹林帶及石堤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目錄

第一部份 招標方案

1. 標的.....	4
2. 一般條件.....	4
3. 投標書的組成部份.....	4
4. 索取招標文件.....	6
5. 遞交投標書的方式.....	6
6.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7
7. 臨時保證金.....	7
8. 確定保證金.....	8
9.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下不被接納.....	8
10. 甄選投標書及判給之標準.....	8
11. 判給權利之保留.....	9
12. 判給合同及判給通知.....	9
13. 解決糾紛的辦法.....	9
14. 查詢.....	9
15. 聲明異議.....	10
16. 適用法例.....	10
17. 本招標文件以中文文本為準.....	10

第二部份 承投規則

1. 標的.....	1
2. 承投款項的結算及支付形式.....	1
3. 合同期限.....	1
4. 批給條件.....	1
5. 服務範圍和工作要求.....	1
6. 承投者及工作人員的要求.....	1
7. 承投者自行提供之工具、機械及物料.....	3
8. 市政署之財產、提供之物料處理及借出的工具、器械.....	4
9. 保險.....	4
10. 不履行承投規則/合同的處分.....	4
11. 合同之終止.....	5
12. 監督.....	5
13. 適用法例.....	5

第 016/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氹仔海濱休憩區沿岸紅樹林帶及石堤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附件

- 附件一 報價單參考擬本
- 附件二 競投者於 2014 年至 2018 年提供同類型工作的專業經驗聲明書參考擬本
- 附件三 為氹仔海濱休憩區沿岸紅樹林帶及石堤綠化保養及維護之工作建議書參考擬本
- 附件四 聲明書參考擬本
- 附件五 A 聲明書參考擬本
- 附件五 B 聲明書參考擬本
- 附件六 競投者所僱用組長之相關專業資歷及經驗聲明書參考擬本
- 附件七 服務範圍和工作要求

第 016/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氹仔海濱休憩區沿岸紅樹林帶及石堤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招標方案

1. 標的

- 1.1. 是項招標旨在為市政署轄下之為氹仔海濱休憩區沿岸紅樹林帶及石堤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以保持前述地點之綠化設施的正常運作。具體的服務範圍及各項要求，詳見於本招標書的承投規則內。
- 1.2. 上述之服務期限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2. 一般條件

凡能提供上述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且能完全遵守本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有關附件訂明之條件者，均可參加是次招標。

3. 投標書的組成部份

投標書應以中文或葡文撰寫，並由以下兩獨立部分組成：

- 第一部分－價格標書（第 3.1 點所指之報價單及第 3.2 點所指之組成價格標書的文件）。
- 第二部分－證明競投者資格之文件（第 3.3 點所指的全部文件）。

3.1. 報價單（必須遞交）應遵守下列規則：

- 3.1.1. 報價單須標明服務內容，即“於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間，為氹仔海濱休憩區沿岸紅樹林帶及石堤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並遵照第 016/DZVJ/2019 號公開招標之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所載的規定提供服務”的每月單價和 36 個月之總承投價格，並須註明投標書有效期，必須為自開標日起計九十日或以上(參考附件一之擬本)。
- 3.1.2. 報價單可用商號專用信箋或普通紙(A4 尺寸)打字或電腦印出；如以手寫，須使用同一顏色的圓珠筆書寫，但字體須端正、清晰及統一。
- 3.1.3. 報價單內容完整，不能塗改、插行書寫或刪除文字。
- 3.1.4. 投標價格應以澳門元標示，若價格含有小數位，須以小數點後一個位作準。
- 3.1.5. 倘競投者遞交之報價單中每月單價與總承投價格不符，則以每月單價計算的總承投價格為準。
- 3.1.6. 投標價格已包括所有人員、保險、工具、個人裝備、安全設備及運輸等一切費用。
- 3.1.7. 競投者或其合法代理人在報價單中每頁須按第 3.3.7 點所提交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並蓋章。

第 016/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氹仔海濱休憩區沿岸紅樹林帶及石堤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3.2. 組成價格標書的文件

以下每一項目之文件應分別獨立打印或書寫，且**競投者或其合法代理人於每一頁上簡簽**，並應按下列次序順序排列及遞交：

3.2.1. 競投者於 2014 年至 2018 年提供同類型工作的專業經驗聲明書（參考附件二之擬本）。

3.2.2. 工作建議書：競投者須根據載於本承投規則第 5 點之服務範圍和工作要求，並根據區內的實際情況作出評估，編制一份詳細的工作建議書，以作為本署評鑑競投者的專業資格及甄選投標書之用。內容須包括（參考附件三之擬本）：

- (a) 項目評估：對區內現階段的實際情況進行合理分析及評估，以作為綠化保養及維護期內工作計劃的正確客觀依據。
- (b) 項目工作部分：競投者須根據項目的評估結果，對項目進行具體的工作安排。計劃內容須包括綠化保養及維護期內有關區內之工作進度安排、工作日程安排、員工分工及操作程序，綠化區常見問題和解決方法等詳細資料。
- (c) 競投者需根據工作人員數目，說明如何分配工作人員崗位、安排工作種類以及人員監督以達到最佳工作效果，另外，競投者經評估後，可提供之其他服務。
- (d) 綠化保養及維護的其他有效建議：競投者可根據項目的實際情況，提供對整個項目能提高綠化保養及維護成效的其他合理建議，並由競投者執行。

3.3. 證明競投者資格之必須遞交文件

以下每一項目之文件應分別獨立打印、書寫或影印，並按下列次序順序排列及遞交。同時下列各項規定由競投者提交的聲明書，必須由有權承擔義務的人士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

3.3.1. 倘競投者為公司，須提交成立公司及倘有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正本**，該證明有效期為三個月，由簽發日起計。倘競投人屬自然人，須提交其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任何登記之證明文本**正本**；如未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出登記，則須提供未作登記的**聲明書正本**（參考附件四之擬本）。

3.3.2. 一份指出競投者姓名、婚姻狀況及住址，又或倘競投者為法人，則指出公司名稱、地址、行政管理機構的據位人及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聲明 1) 接受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之規定； 2) 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倘競投者並非澳

第 016/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氹仔海濱休憩區沿岸紅樹林帶及石堤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競投者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3)最近三年沒有欠交政府稅項；4)聲明倘獲判給，即在獲通知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確定保證金及 5)遵守本澳現行“禁止非法工作”之相關法規的**聲明書正本**（參考附件五 A 及附件五 B 之擬本）。

3.3.3. 競投者所僱用組長之相關專業資歷及經驗**聲明書正本**(參考附件六之擬本)。駐場工作組長必須具備以下其中一項專業資格：相關專科、本科等專業學歷、相關專業資格或本澳發出的初級綠化技工(必須完成理論及實習兩部分)，且須附同本聲明書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副本**(每頁需有**權承擔義務的人士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

3.3.4. 已繳付臨時保證金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影印本**。

3.3.5. 已繳納或獲豁免繳交最近經濟年度營業稅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影印本**。

3.3.6. 倘投標書由獲授權人簽署，同時須附上有關的**授權書正本**。

3.3.7. 競投者須提交本次公開競投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的有效人士之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倘處於換證階段，需附同由權限部門發出的證明書。

4. 索取招標文件

有意競投者可自《招標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開標日期及時間止的辦公時間內前往澳門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大樓文書及檔案中心索取有關招標文件，亦可登入本署網頁（<http://www.iam.gov.mo>）免費下載。如有意競投者從本署網頁下載上述文件，有責任在提交投標書的期間內，從本署網頁查閱倘有的更新或修正等資料。

5. 遞交投標書的方式

5.1. 價格標書（第 3.1 及 3.2 點所指的文件）應按序放置在不透明信封內，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或由法定代表簽署及蓋章緘封，信封面除註有競投者的名稱外，還應註明：

市政署
為氹仔海濱休憩區沿岸紅樹林帶及石堤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第 016/ DZVJ / 2019 號公開招標
第一部分 — 價格標書

5.2. 第 3.3 點所指的文件應按序放置在不透明信封內，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或法定代表簽署及蓋章緘封，信封面除註有競投者的名稱外，還應註明：

市政署
為氹仔海濱休憩區沿岸紅樹林帶及石堤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第 016/ DZVJ / 2019 號公開招標
第二部分 — 文件

第 016/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氹仔海濱休憩區沿岸紅樹林帶及石堤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 5.3. 上述兩個信封應再放置於第三個不透明信封封妥，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或由法定代表簽署及蓋章緘封，除競投者的名稱外，正面應寫上：

市政署
為氹仔海濱休憩區沿岸紅樹林帶及石堤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第 016/ DZVJ / 2019 號公開招標
投標書

5.4. 遞交投標書

- 5.4.1. 投標書應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 17:00** 前由競投者或其代表遞交至澳門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大樓文書及檔案中心，遞交投標書時需帶備競投單位之印章。
- 5.4.2. 倘若因暴風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遞交投標書之截止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截止時間。
- 5.4.3. 若投標書以郵遞方式寄送，競投者須對可能出現的郵遞延誤負責，不得為逾期送抵的投標書提出任何聲明異議。

6.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6.1. 本署將於 **2019 年 11 月 7 日 10:00** 於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六樓市政署培訓及資料儲存處進行開標，並由開標委員會主持。
- 6.2. 倘若因暴風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於上點所述開標時間停止辦公，則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時間。

7. 臨時保證金

- 7.1. 競投者須向市政署提交臨時保證金，以保證確實依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須承擔的義務。
- 7.2. 臨時保證金為澳門元伍萬肆仟圓正（MOP54,000.00），得以現金存款、抬頭人為“市政署”的支票、由合法獲准在澳門開業的銀行發出的抬頭人為“市政署”之銀行擔保書，或由總行或分行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保險公司發出的受益人為“市政署”之保險擔保，於澳門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大樓財務處(出納)繳交。
- 7.3. 臨時保證金必須以參與競投之法人或自然人的名稱登錄。
- 7.4. 當標書有效期滿、與任一競投者訂立合同後，或因公共利益而宣告競投無效後，不獲判給的競投者可獲發還已給付的臨時保證金或取消擔保。
- 7.5. 不投標、因欠缺文件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投標書不被接納的競投者，同樣獲退還臨時保證金或取消擔保。

第 016/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氹仔海濱休憩區沿岸紅樹林帶及石堤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8. 確定保證金

- 8.1. 確定保證金相當於批給價格的百分之四。得以臨時保證金的繳交方式於相同地點作出支付。
- 8.2. 承投者將獲批給通知後八天期限內提交確定保證金，作為確實依時履行因簽訂合同所承擔的義務保證。
- 8.3. 倘承投者不依時提交確定保證金，並在其後三個工作日內亦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則立即喪失臨時保證金，並將之撥歸市政署，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8.4. 倘承投者在規定簽訂合同之日期、時間和地點不出席，並在其後三個工作日內亦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則立即喪失確定保證金，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8.5. 倘承投者在繳交確定保證金前放棄全部或局部承投服務，則喪失臨時保證金，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8.6. 於承包服務期間，若需按本承投規則的要求從確定保證金中提取某個數目來繳交罰款時，確定保證金之款項應從有關通知日起計二十個工作天內重新補繳至原來金額。
- 8.7. 當承投者已完全確實履行所有載於合同的義務及工作，得獲發還全數的確定保證金或取消擔保。
- 8.8. 確定保證金不生息，繳交或提取保證金的一切費用均由承投者負責。

9.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下不被接納

- 9.1.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呈交投標書。
- 9.2.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繳交臨時保證金。
- 9.3. 不符合或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1 點規定編製之報價單。
- 9.4. 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2.2 點所指的文件。
- 9.5. 不符合或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3.1、3.3.2、3.3.6 或 3.3.7 點所指的任一項文件。
- 9.6. 不符合或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3.3、3.3.4 或 3.3.5 點所指的任何一項文件，競投者在獲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仍未補交。
- 9.7. 不符合載於本招標方案第 5 點的規定呈交投標書。

10. 甄選投標書及判給之標準

- 10.1. 市政署只接納符合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要求的投標書或不違反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或其他現行法例任何規定的投標書。
- 10.2. 本署不接納載有不確定報價的投標書。

第 016/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氹仔海濱休憩區沿岸紅樹林帶及石堤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 10.3. 駐場工作組長必須具備以下其中一項專業資格：相關專科、本科等專業學歷、相關專業資格或本澳發出的初級綠化技工(必須完成理論及實習兩部分)，否則其競標資格將被取消。
- 10.4. 審標時，如投標書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2.1 點所指的文件，則競投者會因缺交文件而喪失相應部份之評分，不予補交。
- 10.5. 判給將根據下列準則之綜合標準釐定而作出甄選：
 - 10.5.1. 投標價格(70%)；
 - 10.5.2. 競投者由 2014 年至 2018 近五年在處理同類型工作的專業經驗 (15%)；
 - 10.5.3. 競投者對區內綠化保養及維護的工作計劃 (15%)。

11. 判給權利之保留

在下列情況下，本署有保留不作出判給或只作出部分判給的權利：

- 11.1. 市政署保留選取認為較適宜的投標書權利，得將判給判予價格並非最低，但卻對本署提供最佳或較為有利條件之競投者。
- 11.2. 在符合公共利益之情況下。
- 11.3. 本署決定將勞務之取得推遲至少六個月。
- 11.4.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競投者之間存在合謀。
- 11.5. 所提交之任何投標書均無法符合承投規則之最低質量要求。

12. 判給合同及判給通知

- 12.1. 獲判給的競投者須在收到合同擬本之日起五天內提出意見，逾期不發表意見者，擬本將被視作接受論。
- 12.2. 當因合同擬本而生之義務沒有載入招標文件和利害關係人之投標書時，方接納對合同擬本所提出的聲明異議。
- 12.3. 編製及簽署合同的費用由承投者負責。
- 12.4. 簽署合同時，獲委派進行簽署者須出示法定代理的證明文件。
- 12.5. 應遵守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簽署合同之所有適用法例。
- 12.6.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十一項之規定，有關判給事宜會通知意屬之競投者及其餘競投者。

13. 解決糾紛的辦法

由合同產生而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及問題，將提交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法院審理。

14. 查詢

- 14.1. 開標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10 月 22 日 10:00 為是次公開競投舉行解釋會，倘

第 016/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氹仔海濱休憩區沿岸紅樹林帶及石堤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若競投者對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規定有任何疑問，請出席解釋會並作出提問。

- 14.2. 除在解釋會上作出提問之外，倘若競投者對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規定有任何疑問，須最遲於截止提交投標書的十天前，在辦公時間內向位於澳門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園林綠化廳提出。
- 14.3. 市政署將知會其他競投者有關已作出的解釋。

15. 聲明異議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對於是次招標步驟的遺漏，有關利害關係人可以在法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位於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園林綠化廳提出聲明異議。

16. 適用法例

倘本招標方案有任何遺漏，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處理。

17. 本招標文件以中文文本為準



第 016/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氹仔海濱休憩區沿岸紅樹林帶及石堤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承投規則

1. 標的

- 1.1. 是項招標旨在為市政署轄下之氹仔海濱休憩區沿岸紅樹林帶及石堤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以保持前述地點綠化設施的正常運作。具體的服務範圍及各項要求，詳見於本承投規則。
- 1.2. 上述的氹仔海濱休憩區沿岸紅樹林帶及石堤綠化保養及維護服務由承投者負責，並須嚴格依照本承投規則所定的條件及有關合同條款提供服務。

2. 承投款項的結算及支付形式

- 2.1. 承投者須於提供服務後之次月月初提交前一個月的服務費用發票，經有關管理部門核實無誤後，提交市政署財務部門處理。
- 2.2. 承投者的服務費用以每月計算；倘遇特殊情況而涉及一個工作日的金額之計算方式，則一個工作日的金額為每月承投服務費用的三十分之一。
- 2.3. 在本承投規則第 3 點所指期間內承投者不得提出增加服務費用。
- 2.4. 若服務費用單價含有小數位，須以小數點後一個位作準。
- 2.5. 有關服務費用將透過支票或銀行轉帳方式，以澳門元支付予承投者。

3. 合同期限

執行合同的期限為 36 個月，即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4. 批給條件

- 4.1. 承投者須確切及完全履行本承投規則及與市政署簽訂合同所載的全部條件，否則被科以既定的處罰。
- 4.2. 遇有不可抗力或本署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經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及承投者協商及同意後，在不改變總服務時數下，可修改服務範圍內設施之開放時間或更改人員服務時間，以及調整工作內容。
- 4.3. 承投者須按照本署所訂定之工作指引執行工作。

5. 服務範圍和工作要求

詳見招標方案附件七

6. 承投者及工作人員的要求

為保證本承投規則所述服務範圍之保養及維護工作運作順利及正常，確保服務質素的穩定及良好，參與綠化保養及維護的人員及人數的要求如下：



第 016/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氹仔海濱休憩區沿岸紅樹林帶及石堤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6.1. 承投者(非駐場工作)：

具公園保養及綠化維護等等相關經驗或學歷為佳，每月需提交工作報告及按要求遞交附件七內所述之各項報告及資料。遇有問題時能主動協助市政署解決事情，每當有較大之事件發生時，需儘快通知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按情況可遞交獨立事件報告；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亦可隨時聯絡其安排有關事項。

6.2. 統籌員(可非駐場工作)：

統籌員 1 名。承投者可同時擔任統籌員之工作，倘由不同人士擔任更佳。且需具備園藝、樹藝、公園或休憩區保養及維護、人員管理、設施維修等相關知識、經驗或相關專業培訓。統籌員負責統籌及安排有關服務範圍的一切工作。每當有較大之事件發生時，需儘快通知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有關負責人亦可隨時聯絡統籌員安排有關工作事項，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6.3. 工作組長(駐場工作)：

工作組長 1 名，負責服務範圍的園藝綠化、樹藝、清潔、設施簡單維修及檢查等等與保養及維護有關之工作。必須具備以下其中一項專業資格：相關專科、本科等專業學歷、相關專業資格或本澳發出的初級綠化技工(必須完成理論及實習兩部分)。同時必須懂得操作樹枝剪、鋤頭、打草機、手鋸、油電鋸及一般園藝工具，倘具綠化保養等相關經驗尤佳。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可隨時聯絡組長安排有關現場工作事項，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6.4. 工作人員(駐場工作)：

駐場工作人員不少於 4 人(不包括組長)。工作人員負責區內的園藝、清理、設施簡單保養及查檢工作。當中至少 3 名工作人員需具有園藝知識及經驗，必須懂得操作樹枝剪、鋤頭、打草機、手鋸或油電鋸及一般園藝工具。此外，至少 1 名工作人員需具備簡單維修知識。

6.5. 輪替人員：

駐場工作人員(包括組長)休假或缺勤時，應有合資格的後備人員補替，不得因而影響工作及致使當天工作人數少於本署要求的數量，如遇突發情況需要臨時更換駐場人員，必須即時通知本署相關負責人。

6.6. 所有駐場工作人員(包括組長)，必須於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指定之時間內提交由本澳衛生當局或政府認可醫院所發出之健康證明，證明相關工作人員健康情況足以應付戶外體力勞動之工作。同時必須通過本署人員測試其綠化工作能力後方可接納其為駐場人員，否則以未能提供符合規定的工作人員數目處理。

6.7. 駐場工作人員共 5 人(包括組長)，工作日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強制性勞工假期除外)，值勤時間由每日早上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共 9 小時，其中 1 小時為午膳時間。承投者需以書面形式通知市政署園林綠化廳



第 016/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氹仔海濱休憩區沿岸紅樹林帶及石堤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其員工之午膳時間，以便抽查工作的進行。若用膳時間出現變更，承投者需於更改前通知有關負責人，經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及承投者確認後，方可更改值勤時間。

6.8. 工作人員必須穿著統一的制服，制服由承投者負責提供。

6.9. 若承包服務期間，需更換駐場工作組長，接替的人員除須符合本承投規則第 6.3 及 6.6 點之要求，否則以未能提供符合規定工作人員數目處理。

6.10. 必須遵守本澳現行“勞動關係法”等等之相關法例。

6.11. 必須遵守本澳現行“禁止非法工作”之法例。

7. 承投者自行提供之工具、機械及物料

7.1. 必須具備下表所列的工具、機械及車輛：

序號	項目	要求
1	樹枝剪	不少於 5 把，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2	高枝剪	不少於 2 把，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3	打草機/推草機	不少於 2 部，不需駐場，但不可等候超過一天。
4	鋤頭	不少於 5 把，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5	智能手機 (具拍攝、相片及信息傳遞等功能)	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6	園藝手鋸	不少於 5 把，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7	電鋸 / 汽油鏈鋸	不需駐場，但不可等候超過一天。
8	維修工具用品	不需駐場，但不可等候超過一天。
9	垃圾夾	不少於 5 把，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10	垃圾袋	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11	手推車	不少於 1 部，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12	壹噸半或以上貨車	不需駐場，但不可等候超過一天。

7.2. 足以應付區內日常運作(如：除草、修剪植物、種植等)之相關工具。

7.3. 本承投規則所述服務範圍內必須設有儲物室/櫃，以供擺放日常園藝工具及物料。

承投者須保持前述儲存櫃之外觀整潔，結構安全。倘本署未有提供者，承投者須自備尺寸合理之儲物室/櫃，以供擺放日常園藝工具及物料。而擺放前，其擺放位置須得到本署相關負責部門同意；還須向市政署行政執照處申請占用公地准照，獲批准後才可放置，申請占用公地的一切費用及手續均由承投者負責，若未正式收到辦妥的占用公地文件前，均不能在區內擺放。合同結束後，承投者人負責撤走上述自備的儲物室/櫃。



第 016/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氹仔海濱休憩區沿岸紅樹林帶及石堤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 7.4. 儲物室/櫃只供放置日常保養及維護的必須工具及少許個人物品之用，工作人員不得在內住宿，亦不可生火及煮食。
- 7.5. 自行提供施工、意外或存在危險時所用之危險警示帶及雪糕筒、交通安全指示牌、用以支撐樹木以防倒下的臨時支撐物及固定索，並需經常自備常用的救傷藥品。
- 7.6. 不可於服務範圍內擺放任何雜物(家具、木板及其它物品)。
- 7.7. 本承投規則內其他章節已明述由承投者負責提供及更換的植物、材料、設施及配件。
- 7.8. 在設備出現故障時，承投者必須備有足夠的後備設備作補充。

8. 市政署之財產、提供之物料處理及借出的工具、器械

- 8.1. 承投者必須將本署之財產、借予的工具、器械及非耗損性物料，在工作終止日或經雙方協議日全數歸還，若有遺失或不正當使用導致損壞者，以及未具合理解釋者，必須自行購置相同功能及質素的同類物品補回，或維修妥當。
- 8.2. 本署提供的物料、工具或植物，只可用於本承投規則所指服務範圍。
- 8.3. 若承投者不履行上述第 8.1 及 8.2 點規定時，則本署有權從確定保證金中扣除因遺失或不正當使用而導致損壞的物品之費用，如確定保證金不足以抵償所遺失或不正當使用導致損壞的物品時，則本署仍會向承投者追討有關差額，若承投者不予補償時，不排除循法律途徑追討。

9. 保險

- 9.1. 承投者必須就設備的不良運作、不妥當執行工作以及設施損壞所造成的任何意外，向總址或代表處設於澳門的保險公司購買第三者民事責任保險，保險額不少於澳門元壹佰萬圓(MOP1,000,000.00)，並須在本署相關部門指定期限內將有關保險單影印本遞交予本署。
- 9.2. 承投者尚須為所有為其服務的工作人員購買勞工法例所規定的保險。

10. 不履行承投規則/合同的處分

- 10.1. 不履行或瑕疵履行本承投規則及合同規定之任何義務及工作，須按以下規定被科處罰款，直至承投者跟進、改善、完成有關工作且符合本署要求為止：
 - 10.1.1. 如承投者不履行或瑕疵履行本承投規則及合同規定之工作或要求，且於本署發出圖文傳真通知所要求之期限內仍不跟進處理，則自改善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被科以罰款，每天的罰款金額為澳門元伍仟圓(MOP5,000.00)。
 - 10.1.2. 在某一天未能提供符合本承投規則第 6 點規定的人員數目或要求之工作人員，則缺少或不符合要求之每名工作人員每天的罰款金額為澳門元貳仟圓(MOP2,000.00)。



第 016/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氹仔海濱休憩區沿岸紅樹林帶及石堤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 10.1.3. 如承投者某一天未能提供符合承投規則第 7.1 至 7.2 點的工具、機械、物料或支援，且於本署發出圖文傳真通知翌日仍未能提供，則每天的罰款金額為澳門元貳仟圓(MOP2,000.00)。
- 10.2. 上述處分不適用於經適當解釋而獲具權限機關接受或不可抗力情況。
- 10.3. 根據第 10.1 點被科處罰款之承投者，需根據通知書內容，自行到市政署財務處繳交罰款，如逾期超過二十個工作日仍沒有繳交，則市政署將會從其確定保證金中自動扣除，由被扣除日起計二十個工作天內承投者需重新補繳至原來金額，否則將視為承投者未能履行本承投規則/合同的規定而終止合同，並沒收確定保證金。
- 10.4. 若市政署根據本承投規則第 11 點單方面終止合同或承投者單方面終止合同，市政署將沒收其確定保證金及承投者須賠償相等於三個月服務費。承投者需根據通知書內容，自行到市政署財務處繳交罰款，否則不排除循法律途徑追討。

11. 合同之終止

- 11.1. 市政署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終止有關合同：
- 11.1.1. 承投者或工作人員嚴重不履行本承投規則第 5、6(不包括第 6.11 點)或 7 點所述義務規定。
- 11.1.2. 不遵守本承投規則第 6.11 點之規定。
- 11.1.3. 承投者被科的罰款日數累計達至 90 天。
- 11.1.4. 欠缺或取消本承投規則第 9 點所需的保險。
- 11.1.5. 不根據本承投規則第 10.3 點補足確定保證金。
- 11.1.6. 未經市政署批准，全部或局部、有償或無償轉讓服務/合同地位。
- 11.1.7. 不遵守本地區之現行法例的規定，尤其與本承投規則及合同有關者。
- 11.2. 如由市政署提出解約，將以書面通知承投者。

12. 監督

承投工作由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進行監督。

13. 適用法例

倘本承投規則有任何遺漏，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處理。

第 016/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氹仔海濱休憩區沿岸紅樹林帶及石堤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附件一 招標方案第 3.1 點

報價單

競投者名稱：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圖文傳真號碼：

服 務 內 容	每月單價 (澳門元)	總承投價格 (澳門元)
於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間， 「為氹仔海濱休憩區沿岸紅樹林帶及石堤提供 綠化保養及維護」，並遵照第 016/DZVJ/2019 號 公開招標之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所載的規定提 供服務。	圓	圓 (共 36 個月)

投標書有效期：_____日(必須為九十日或以上，自開標日起計)

競投者簽署及蓋章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日期 / /

注意：倘競投者遞交之報價單中每月單價與總承投價格不符，則以其單價計算的總承投價格為準。

第 016/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氹仔海濱休憩區沿岸紅樹林帶及石堤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附件三 招標方案第 3.2.2 點

為氹仔海濱休憩區沿岸紅樹林帶及石堤
綠化保養及維護之工作建議書

競投者簽署

日期 / /

備註: 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16/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氹仔海濱休憩區沿岸紅樹林帶及石堤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附件四（招標方案第 3.3.1 點）

聲明書

（僅適用於競投者為個人企業主及未於商業登記局作登記）

1. 競投者姓名：_____
2. 婚姻狀況：_____
3. 出生地：_____
4. 住所：_____
5.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_____
6. 身份證明文件發出地點：_____
7. 商業名稱：_____
8. 商業企業之總址：_____
9. 商業企業之地址：_____
10. 納稅人編號：_____
11. 有否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有 ☐ 編號：_____ ；否 ☐

聲明上述所提供之資料確實無訛。

競投者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年 月 日

注意:

1. 總址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競投者無須填寫第 8 項之資料。
2. 倘由獲授權人代表競投，需隨件附上由競投者或其他有權使其承擔義務的人士所簽署之授權書正本。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16/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氹仔海濱休憩區沿岸紅樹林帶及石堤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附件五 A（招標方案第 3.3.2 點）

聲明書

法人（即公司或社團）競投者

競投者(公司或社團名稱)_____，辦事處設於
(地址)_____，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及/或財政局之註
冊編號為_____，由合法代表人_(姓名)
_____，為(指出於公司/社團的身份或委託人)_____，持有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_____簽發編號為_____之
身份證明文件，鄭重作出如下聲明：

1. 參加由市政署為氹仔海濱休憩區沿岸紅樹林帶及石堤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所進行之第 016/DZVJ/2019 號公開招標及本人有權限代表簽定有關合同，並聲明絕對遵守及接納載於通告、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上所列明之規則及條件。
2. 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倘競者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競投者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
3. 本公司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
4. 倘本公司中標，將於接獲批給通知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相當於獲判給金額百分之四(4%)的確定保證金，作為保證履行第 016/DZVJ/2019 號公開招標及合同所載之義務。
5. 遵守刊登於 2004 年 6 月 14 日第 24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內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競投者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日期 / /

注意：倘由獲授權人代表競投，需隨件附上由競投者或其他有權使其承擔義務的人士所簽署之授權書正本。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16/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氹仔海濱休憩區沿岸紅樹林帶及石堤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附件五 B（招標方案第 3.3.2 點）

聲明書

自然人（即個人商業企業主）競投者

競投者_____，住址為_____，
（婚姻狀況）_____，持有由_____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簽發，編號為_____之身份證明文件，鄭重作出聲明如下：

1. 參加由市政署為氹仔海濱休憩區沿岸紅樹林帶及石堤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所進行之第 016/DZVJ/2019 號公開招標及本人有權限代表簽定有關合同，並聲明絕對遵守及接納載於通告、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上所列明之規則及條件。
2. 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倘競投者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競投者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
3. 本人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
4. 倘本人中標，將於接獲批給通知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相當於獲判給金額百分之四(4%)的確定保證金，作為保證履行第 016/DZVJ/2019 號公開招標及合同所載之義務。
5. 遵守刊登於 2004 年 6 月 14 日第 24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內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競投者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日期 / /

注意：倘由獲授權人代表競投，需隨件附上由競投者或其他有權使其承擔義務的人士所簽署之授權書正本。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16/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氹仔海濱休憩區沿岸紅樹林帶及石堤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附件六 招標方案第 3.3.3 點

競投者所僱用組長之相關專業資歷及經驗 聲 明 書

崗位	人員姓名	工作經驗 (紅樹/公園/公共綠化帶保養及維護/園藝/樹藝方面的年資)	專業資格或學歷
組長 (1 名，駐場工作)		年	

注意：組長只需填寫 1 名，且必需具備以下其中一項專業資格：相關專科、本科等專業學歷、相關專業資格或本澳發出的初級綠化技工(必須完成理論及實習兩部分)，且須附同本聲明書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副本，否則其競標資格將被取消。

競投者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日期 / /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16/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氹仔海濱休憩區沿岸紅樹林帶及石堤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服務範圍和工作要求

1. 服務範圍及開放時間:

- 1.1 服務範圍-氹仔海濱休憩區沿岸紅樹林帶及石堤(詳見附圖)，長約 2,230 米，闊約 7 米，面積約 15,610 平方米。
- 1.2 細緻服務範圍以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現場指示為準。
- 1.3 不包括之保養/維護/清潔之範圍、設施及工作：氹仔海濱休憩區石堤上的樹盆。

2. 服務內容及要求細則

- 2.1 包括第 1.1 點所述服務範圍日常之除草、清藤、適度修剪或移除過度生長的樹木、補填海泥等園藝工作，以保持服務範圍內所栽種的植物生長良好及美觀整齊；
- 2.2 承投者需按照本署所訂定之相關工作指引執行工作；
- 2.3 綠化保養維護
 - 2.3.1 承投者應按本署負責人的要求管理紅樹以確保健康生長，底泥應經常維持充足狀態，如有缺損，應進行補植或補填，每次補植之植株或補填之泥土由本署提供，承投者應在不構成損失的前提下儘量配合安排；
 - 2.3.2 視現場實際情況安排清除雜草、攀藤及其他入侵植物，使紅樹不受遮蔽及現場保持整齊美觀；
 - 2.3.3 承投者應按本署負責人的要求適度修剪或鋸除過度生長的樹木；
 - 2.3.4 若因保養維護不善、天災、意外或不可抗力等等原因引致保養範圍內的紅樹受破壞、枯萎、凋謝或生長欠佳，承投者應進行補植。
- 2.4 綠化廢棄物清理工作
 - 2.4.1 承投者須維持氹仔海濱休憩區沿岸紅樹林帶及石堤之環境整潔；
 - 2.4.2 每週須清理紅樹林帶及石堤綠化保養範圍內之植物殘枝枯葉，上述綠化廢棄物需用垃圾袋妥善包好或經整齊捆紮後，運送及堆放於本署有關負責人指定之垃圾收集處，確保環境清潔乾淨。
- 2.5 協助監察保養範圍之工作
 - 2.5.1 承投者及工作人員須清楚及了解第 28/2004 號行政法規《公共地方總規章》，及其附件第 106/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違法行為清單》及第 432/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之第 28/2004 號行政法規第四條第二款所指的補充規則，以及其他與綠化區管理相關之本地條例和指引。遇有在綠化保養範圍內進行違法、破壞環境或危險不當的行為，必須協助即時提出勸喻或禁止，並通知本署有關負責人；

第 016/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氹仔海濱休憩區沿岸紅樹林帶及石堤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2.5.2 承投者的工作人員發現問題時，應按照實際情況自行處理，並事後向本署有關負責人報告；若遇到較大之事情而無法自行作出決定或解決，如重大事故或人命傷亡，應先報警處理，其後再通知本署有關負責人，並且事後需以書面形式向本署有關負責人報告。

2.6 報告及工作人員資料遞交

2.6.1 承投者需依時按實際情況提交下列之報告：

- 2.6.1.1 每月工作報告：每月工作報告需於翌月第四天前提交，特殊情況除外。報告內應包括綠化保養工作進度、紅樹苗的狀況以及其他工作等相關事項的範疇，必須包括附有彩色圖片及工作人員每日之上下班簽到表；
- 2.6.1.2 特別事件報告：如遇颱風破壞、蟲害、特殊或意外事件，必須儘快通知本署相關負責人，並應於事件發生後五日內提交特別事件報告；
- 2.6.1.3 承投者必須按有關負責監管部門之指定時間遞交員工簽到記錄；
- 2.6.1.4 承投者須按上述之工作量及工作要求安排足夠工作人數，並須聘用本澳合法勞務人員工作，並提交一份所有工作人員的身份證明資料給有關負責人存檔備查；如有工人更替時，應儘快通知有關負責部門及更新員工資料。

附圖一服務範圍

下圖紅色面積為本次公開招標的綠化保養及維護範圍，長約 2,230 米，闊約 7 米。

